

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王晓辉

承租方： 北京永辉冰雪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 月 1 日。

第一条 租赁房屋（场所）坐落在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温馨家园北区 10 号楼 3 层 301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租赁用途： 办公。

第四条 租金： 40000 元（大写） 肆万元整。

第五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： 签订合同 3 天内支付。

第六条 承租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、电、宽带、有线电视及其他费用。

第七条 出租方允许承租方对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。

第八条 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届满，承租方应当在 15 天内返还房屋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王晓辉

2025.1.1

承租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